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彭佳瑜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彭佳瑜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

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0,328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分180期、利率4%，自同年5月起，每月繳納9,013元，惟因尚有其他融資公司債務，伊當時每月收入不到30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實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，是伊係因收入不高而有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收入約33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在職證明、保單價值一覽表及保單資料、存摺（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薪資袋影本等件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12年4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惟因有其他融資公司債務須清償，以其當時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商款項及清償融資公司債務，是其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30日公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亭彣